

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应急罚(2023)73号

被处罚人: (王*平)湖南省湘乡市中沙镇*烟花鞭炮 性别: 女 年龄: 53 店(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240381M4R2K**XP)

身份证: 4325221970*****86 邮政编码: 411400 联系电话: 1397329**48

家庭住址: 湘乡市中沙镇田心村*组

所在单位: 湘乡市中沙**烟花鞭炮店 职务: 主要负责人

单位地址: 湘乡市中沙镇田心村*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3年10月23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中沙镇**烟花鞭炮店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,该店店内存放烟花爆竹138件,经核查,其总药量为132.7千克,超过其取得的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载明限制的总药量(100箱/100千克),总药量超量存放32.7千克。经调查,该违法行为属实。证据:证据一:营业执照照片1份、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照片1份:证明该单位为烟花爆竹经营门店,许可存放总药量不得超过100千克;证据二:现场检查记录1份(湘乡)应急现记(2023)369号: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1份(湘乡)应急责改(2023)209号,超量储存的烟花鞭炮清单一份:证明该单位存在超量存放烟花爆竹32.7千克的违法行为;证据三:现场照片3张:证明2023年10月23日执法检查时对3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32.7千克的违法行为属实;证据四:王*平、罗*顺身份证照片各1份、证明身份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11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信息； 证据五：询问笔录 2 份、证明该单位超量存放烟花爆竹 32.7 千克的违法
行为属实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
， 依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五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"存放的烟
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规定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 1000 元以上
5000 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,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",参照《湖
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2 版）》第五章第二节第十八条第一
项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
许可证载明范围少于 50% 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少于两千元的罚
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你（个人）
人民币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
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
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
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
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
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
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
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1月27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